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2月28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55

(上接 B54 版)

(3)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0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国际中韩路 2 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1-8849156
联系传真:0631-8854108、8543588
邮政编码:264144
联系人:宋友友、张江江
电子邮箱:wzwd@wzwdpaec.com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差旅、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投票
1	《公司 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公司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聘任袁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于 2015 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联系电话: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授权委托书期限,复印件或上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2.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15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的类别:购销产品或商品
2.关联交易的金额: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1,240,300.00 元,其中:购销产品或商品 1,240,300.00 元,其他关联交易 0 元。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购销产品或商品是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
(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杨明强先生、杨桂军先生、刘友财先生、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2.本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关联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关联交易概述
1.山东威达雷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博公司”):公司与雷博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在公司签订《代购代销协议》,该协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如合同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续签生效。该协议约定:公司向雷博公司提供代购代销的钢材等原材料,钢材主料价格按照公司统一采购价格计算,辅料价格按照公司实际采购价格加 3%的代购管理费计算;同时,公司向雷博公司销售雷博公司产品,按照销售收入的 5%收取代购代销费用,每笔业务进行结算。如发生退货、坏账等不可见的损失,均由雷博公司承担。
2.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铸公司”):公司与精铸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在公司签订《代购代销协议》,该协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如合同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续签生效。该协议约定:公司代理销售精铸公司产品,公司在收到客户货款后,按照销售收入的 2.5%收取代理费,余额在 60 日内支付,每笔业务进行结算。如发生退货、坏账等不可见的损失,均由精铸公司承担。本公司向该客户销售部分边角料和辅料等,参照市场价格结算。
3.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
(1)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威达铝业业有限公司与威达集团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在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该合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该合同约定:山东威达铝业业有限公司承租威达集团位于文登市龙山路 121 号的场地用于生产经营,租金参照市场价格,年租金 1,888,400.00 元,每季度支付,年终结算;如合同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续签生效。
(2)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与威达集团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在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该合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该合同约定: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承租威达集团位于文登市龙山路 121 号的场地用于生产经营,租金参照市场价格,年租金 1,240,300.00 元,每季度支付,年终结算。如合同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续签生效。
4.威海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粉末冶金”):公司与威海粉末冶金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在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该合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该合同约定:威海粉末冶金承租威达集团位于文登市龙山路 121 号的场地用于生产经营,租金参照市场价格,年租金 1,421,600.00 元,每季度支付,年终结算。如合同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续签生效。
5.济南一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机集团”):公司与一机集团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签订《购销协议》,该协议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如合同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续签生效。该协议约定:公司承租一机集团位于济南市经一路 104 号的场地用于生产经营,租金参照市场价格,月租 26.28 万元,租金按季度结算。同时,在租赁期间,生产经营用的水电需要以一机集团的名义结算,并由一机集团平价的销售给公司。
6.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建筑公司”):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威达建筑公司为公司提供装修维修、小规模的建筑施工等非经常性建筑施工劳务,预计 2015 年公司接受威达建筑公司该类劳务的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未来公司产生实际需求时,将在威达建筑公司提供劳务前,参照市场价格编制工程预算,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三)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和金额
2015 年,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将继续履行与雷博公司、精铸公司的《代购代销协议》,与威达集团、威海粉末冶金、一机集团的《租赁合同》,并视公司未来的实际需要接受威达建筑公司劳务。预计 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去年的总金额
购销产品或商品	山东威达雷博机械有限公司	1800	1362
购销产品或商品	山东威达雷博机械有限公司	7500	5700
购销产品或商品	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6000	4638
购销产品或商品	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0	116
购销产品或商品	济南一机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1
租赁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313	249
租赁	威海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42	100
租赁	济南一机集团有限公司	315	315
接受劳务	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	212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山东威达雷博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海恩瑞斯·彼得·雷博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公司持有 50%的股份。
经营范围:生产“钻夹具、销售本公司产品。
履约能力分析:雷博公司经营情况平稳,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400 万元,净资产为 359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790 万元,净利润 1652 万元。
(2)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桂模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965.129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份。
经营范围:生产各种精密铸件等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履约能力分析:精铸公司经营情况平稳,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73 万元,净资产为 231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456 万元,净利润 638 万元(未经审计)。
(3)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桂模
成立日期:1995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45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22.39%的股份。
经营范围:散热器、板手制造、钢材、电器配件、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国内外的货物进出口业务。
履约能力分析:该集团公司出租给本公司的经营场地没有权利限制,能满足公司的需要,协议期内没有改变出租的规划,对于租赁协议有履约能力。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2891 万元,净资产为 1781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96 万元,净利润为 -970 万元(未经审计)。
(4)威海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桂模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份。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销售。
履约能力分析:该集团公司出租给本公司的经营场地没有权利限制,能满足公司的需要,协议期内没有改变出租的规划,对于租赁协议有履约能力。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688 万元,净资产为 156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00 万元,净利润为 55 万元(未经审计)。
(5)济南一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臧润华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64.82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89.40%的股份。
经营范围:机床设备及配件、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机床改造、外协加工;机械工业科技咨询;计算机

软件和配套产品、网络工程的开发、销售。
履约能力分析:该集团公司出租给本公司的经营场地没有权利限制,能满足公司的需要,协议期内没有改变出租的规划,对于租赁协议有履约能力。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720 万元,净资产为 -768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52 万元,净利润为 -4831 万元(未经审计)。
(6)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桂南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70.63%的股份。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及设备安装;凭资质从事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的安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
履约能力分析:威达建筑公司经营情况平稳,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提供相关劳务。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674 万元,净资产为 209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601 万元,净利润为 162 万元(未经审计)。
2.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1)雷博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友财先生担任雷博公司的董事兼经理。
(2)精铸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965.129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杨桂模先生担任精铸公司的执行董事。
(3)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4550 万元,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22.39%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长杨明强先生、董事杨桂模先生分别担任威达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长。
(4)威海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杨桂模先生担任威海粉末冶金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5)一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564.82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89.40%的股份,且公司副董事长杨桂军先生担任一机集团的董事。
(6)威达建筑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70.63%的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雷博公司:公司向雷博公司提供代购代销的钢材等原材料,钢材主料价格按照公司一采购价格计算,辅料价格按照公司实际采购价格加 3%的代购管理费计算,每月月底进行结算;公司向雷博公司销售雷博公司产品,按照销售收入的 5%收取代购代销费用,每笔业务进行结算。
2.精铸公司:公司代理销售精铸公司产品,公司在收到客户货款后,按照销售收入的 2.5%收取代理费,余额在 60 日内支付,每笔业务进行结算。如发生退货、坏账等不可见的损失,均由精铸公司承担。公司向该客户销售部分边角料和辅料等,参照市场价格结算。
3.公司承租威达集团、威海粉末冶金、一机集团的场地,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租金。
4.威达建筑公司:公司因实际需求产生时,在威达建筑公司提供劳务前,公司将参照市场价格接受威达建筑公司劳务,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雷博公司:鉴于雷博公司尚没有取得独立的进出口资格,雷博公司相关镜头头的销售出口和部分原材料的进口通过公司进行,因此产生关联交易。
2.精铸公司:为整合销售资源,方便客户结算,扩大销售渠道,且精铸公司尚没有取得独立的进出口资格,因此精铸公司相关的产品销售需要通过公司进行,因此产生关联交易。
3.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威海粉末冶金公司场地是用于威海公司生产经营场地的需要,租赁一机集团的场地是在济南一机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完工的过渡期生产经营需要,相应的租赁费用为使用的水电需要一机集团结算后再平价销售给本公司。
4.威海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公司接受威达建筑公司劳务是为了满足非经常性的房屋维修及规模较小的建筑施工劳务的需要,能够满足服务的及时性及方便性,符合公司利益。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关联方利益,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各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并了解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材料后,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5-6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15 年 3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智超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9,852,52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1167%。其中:0 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 名,代表股份 99,852,52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1167%;0 名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799,55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922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方式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9,852,522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1,799,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852,522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1,799,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852,522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1,799,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王岩律师、张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5-01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报告所载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80,091,756.29	896,410,315.80	-1.82%
营业利润	22,989,908.20	82,691,314.39	-72.20%
利润总额	26,736,455.98	119,299,756.36	-7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82,745.17	98,618,288.37	-75.58%
基本每股收益	0.0289	0.1185	-75.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9.92%	-76.24%
总资产	1,635,146,522.53	1,231,385,365.90	3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2,917,655.88	1,035,462,466.96	-0.25%
总股本(股)	832,000,000	416,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415	1.2445	-0.25%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0,091,756.29 元,与去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四项指标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72.20%、77.59%、75.58%和 75.58%,主要原因在于:
1. 受产能限制,在公司湖北生产基地投产,生产和销售情况保持稳定,无明显提升。
2. 受自主品牌推广和公司债券应计利息的影响,公司期间费用上升明显。
3. 公司 2013 年下半年度投资收益较前期且属于偶发性收益,使得与前期基数较高。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 2014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08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1 月 17 日、1 月 24 日、1 月 31 日、2 月 7 日、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后,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紧张、有序地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信息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08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1 月 17 日、1 月 24 日、1 月 31 日、2 月 7 日、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后,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紧张、有序地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信息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08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1 月 17 日、1 月 24 日、1 月 31 日、2 月 7 日、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后,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紧张、有序地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信息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08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1 月 17 日、1 月 24 日、1 月 31 日、2 月 7 日、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后,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紧张、有序地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信息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08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1 月 17 日、1 月 24 日、1 月 31 日、2 月 7 日、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后,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紧张、有序地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信息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08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1 月 17 日、1 月 24 日、1 月 31 日、2 月 7 日、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后,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紧张、有序地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信息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08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1 月 17 日、1 月 24 日、1 月 31 日、2 月 7 日、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后,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紧张、有序地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信息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08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1 月 17 日、1 月 24 日、1 月 31 日、2 月 7 日、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后,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紧张、有序地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信息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08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1 月 17 日、1 月 24 日、1 月 31 日、2 月 7 日、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后,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紧张、有序地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信息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2 月 27 日